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SHIYONG JINGJIFA

张镝 李雷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赠电子课件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张 镒 李 雷

副主编 陈惠芳

参 编 李新仓 何 平 刘咏梅 黄慧芳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主要是针对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而编写,是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基础课教材。本书共分为 13 章,选取了与财经管理类专业密切相关的法律作为本书的内容,包括公司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常见的法律基本内容,这些法律知识是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所必备的。

本书在体系设计上,以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对接为出发点,在结构设计上,设计了“本章引例”、“引例解析”、“相关链接”、“复习与练习”等专栏。本书不仅可供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张镐,李雷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5
ISBN 978-7-111-34414-8

I. ①实…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896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安虹萱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校对:薛 娜

责任印制:乔 宇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8.25 印张·451 千字

0 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4414-8

定价:33.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本书是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为宗旨编写的,顺应了当前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本书编写的背景是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要求高职高专院校的课程要体现“职业性”,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应把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放在突出的位置,围绕职业实际需求,设计教材的结构体系。另外经济法教材在编写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行业的职业资格认证要求,在内容安排和习题设置上应与相关职业资格考試紧密结合,解决经济法与职业资格考試相互脱节的问题,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本书系初次出版。通过对公司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常见法律基本内容的学习,使学生在一定程度上掌握未来工作或独立创业中必备的一些知识,树立起自主创业意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使学生能够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解决经济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通过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試,为将来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作者有从事 25 年经济法教学的经验,并具有 16 年初、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相关课程的讲授经历,具有较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本书在教材体系设计上,以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試相对接为出发点,打破了传统的经济法教材编写体例,体现了职业教育的实用性,以知识目标为本位,根据素质目标和能力要求重组知识目标和知识点。从实务操作的角度进行了知识点的分析和解读,注重对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能力的培养。本书在教材结构设计上,设计了“本章引例”、“引例解析”、“相关链接”、“复习与练习”等专栏,力求在同类教材中有所创新,更加适合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

本书由抚顺职业技术学院张镒、温州大学城市学院李雷担任主编,海南职业技术学院陈惠芳任副主编,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人文学院李新仓、温州大学城市学院何平、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刘咏梅、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黄慧芳任参编,具体分工如下:第 1、2、3、4、9、11 章由张镒编写,第 5 章由何平编写,第 6 章由李雷编写,第 7~8 章由陈惠芳编写,第 10 章由刘咏梅编写,第 12 章由黄慧芳编写,第 13 章由李新仓编写。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了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均可发送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 索取,咨询电话:010-88379375。

最后,对书中存在的缺陷与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12
复习与练习	2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7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3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5
第六节 公司债券	48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50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2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3
复习与练习	54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5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5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0
复习与练习	61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0
复习与练习	8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复习与练习	98
第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02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03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0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11
复习与练习	117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120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6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2
复习与练习	155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15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58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6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6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65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67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69
第七节 承揽合同	171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172
第九节 运输合同	174
第十节 技术合同	176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79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80
复习与练习	183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保证	187

第三节 抵押	192
第四节 质押	197
第五节 留置	199
第六节 定金	201
复习与练习	203
第十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法概述	20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09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12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17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19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23
复习与练习	226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2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6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4
复习与练习	250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53
第二节 汇票	260
第三节 本票	266
第四节 支票	268
复习与练习	270
第十三章 其他相关财经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73
第二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78
复习与练习	283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学习知识目标与能力要求



知识目标

- (1)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2)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
- (3)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4) 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 (5) 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6) 了解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能力要求

- (1) 掌握和理解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范畴，并能运用这些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范畴去分析和理解经济法律现象和问题，在对具体问题的分析中能够迅速找到问题的关键和解决的办法。
- (2) 具备一定的经济行为合法性的判断能力及对受侵害的权利进行救济的能力，并能一定层面上恰当运用程序性规定，实现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



本章引例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承揽合同，并在合同中单独规定了仲裁条款，约定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提请某仲裁机构仲裁（假定该仲裁条款合法有效）。事后甲公司发现在订立合同时对有关事项存在重大误解。

请问：

- (1) 甲公司是否可以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某仲裁机构申请撤销合同？
- (2) 如果甲公司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合同，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作为一个名词，“经济法”这一概念最初是在 18 世纪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来的。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出版的《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经济法”的概念。这是“经济法”最早的语源。其后,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垄断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最主要特征。为了追逐超额利润,垄断资本家肆意践踏和破坏传统的自由、平等、等价的立法观念和法治原则,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经济危机此起彼伏。面对这种形势,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如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法》、德国1896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以及在1929年大萧条以后所产生的“危机对策法”,如美国1933年的《证券法》等,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它们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法。

20世纪30年代,“经济法”一词传入中国。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经济法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末。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首次提出了“经济法”概念。此后,“经济法”概念被广泛接受和使用。在我国,经济法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明显,受到了广泛重视。经济立法活跃,数量庞大,门类繁多,经济法学研究也欣欣向荣、硕果累累。至此,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两类特殊的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所谓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在我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律,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组成,经济法有多种表现形式。

1.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名称形式是《××法》。

3.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



(1) 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 名称形式一般是《××条例》。

(2) 地方性法规, 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名称形式是《××条例》, 法规名称中有该行政区的名称, 效力不超出该行政区域范围。

4.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名称形式一般是《××办法》、《××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

(2) 地方政府规章, 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 名称形式一般是《××基本法》。

7.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 名称中带有“最高人民法院”字样, 属于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8.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 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 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例题 1-1】下列法的形式中, 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例题 1-2】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答案】√

【例题 1-3】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选项 A 属于“法律”, 选项 C 属于“地方性法规”, 选项 D 属于“部门规章”。

【例题 1-4】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 下列各项中, 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 A. 宪法 B. 同级政府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答案】B

【解析】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政府规章。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4类：

- （1）国家机关。
- （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 （3）企业内部组织。
- （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

【例题 1-5】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 | | |
|------------|---------|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陈某 |

【答案】ABCD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并不是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再如，专利权属于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在专利权的转让合同中，专利权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1）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



现存在的物品。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 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 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3)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 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

【例题 1-6】下列各项中, 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荣誉称号

【答案】BCD

【例题 1-7】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

【解析】专利权属于非物质财富的范畴。

【例题 1-8】下列各项中,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答案】AC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主要包括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主体和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包括事件和行为。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

【举例】发生地震、水灾、战争等属于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件。

2. 行为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 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 有意识的活动。

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二者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如偷税行为。

【举例】签订合同、发行股票、票据出票、设立公司、逃税等属于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

【例题 1-9】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

【答案】×

【例题 1-10】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 ()。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签订合同 C. 战争 D. 擅自发行股票

【答案】C



3. 事实构成

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被称为事实构成。例如，保险赔偿关系的产生，需要两个法律事实：①订立保险合同。②发生保险事故。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如签订买卖合同行为、婚姻行为等。

（一）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1. 实质要件

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形式要件

形式要件是必须要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形式。例如，甲与乙签订合同，甲和乙都应该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而且不影响第三方的利益，此时合同还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订立形式，才可以依法成立并生效。

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公证形式、登记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3. 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判断和确定公民行为能力的依据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不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二）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 对于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5)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民事行为。

(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解释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则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则属于无效的合同。

【解释 2】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在法律上会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恢复原状。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2) 赔偿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例题 1-11】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8 岁的小明用家里的一张存折换了一件玩具

B. 某企业与某公司签订了假酒买卖的合同

C. 张某未经妻子同意购买了一件昂贵的古玩

D. 16 岁的中学生未经家长同意用自己攒的钱买了一辆摩托车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选项 A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选项 B 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选项 D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不能够独立实施的行为。

（三）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

对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行为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

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界定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

(2) 显失公平。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2. 撤销权的时效

如果自“行为成立”之日起超过1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则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相关链接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于可撤销的合同，具有撤销请求权的当事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3. 撤销权的效力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可撤销的合同，一经撤销，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无效。

【举例】A、B企业于2006年4月1日签订买卖合同。B企业于4月10日发现自己对合同的标的有重大误解，4月20日B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30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本例需要注意两点：①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②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后，自4月1日起无效。

【例题 1-12】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C.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D

【例题 1-13】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不满10周岁的丫丫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10t劣质煤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ACD

【解析】选项A：不满10周岁的丫丫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选项B：李某只有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才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不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选项C：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与乙企业“恶意串通”损害甲企业利益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选项D：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不管是否有牌照，只要转让走私车就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4.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1) 联系。无效的民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的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的民事行为相同。

(2) 区别。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



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一) 代理的特征

-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1)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和诉讼行为)。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遗嘱、婚姻登记和收养子女)不能代理。

(三)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代理证书(亦称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四) 滥用代理权

1. 滥用代理权的界定

(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举例】甲授权 A 买入一台设备(授权价格不能超过 100 万元),A 拥有该设备,于是以 80 万元将设备销售给甲。这就属于代理他人与自己签订合同,是代理权滥用的行为,应视为无效代理。

(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举例】如果 A 受甲的委托买入一台机器设备(授权价格为 80~100 万元),同时 A 又受乙的委托卖出一台机器设备(授权价格为 80~100 万元)。如果 A 分别以甲、乙的名义签订了 98 万元的买卖合同,则 A 的行为属于滥用代理权。因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可以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A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时,很难有效地同时保护两个委托方的利益。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2. 滥用代理权的法律后果

(1)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 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应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举例】甲企业授权王某购买煤, 但王某以取得回扣为目的与乙企业恶意串通, 代表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了买卖合同。由于乙企业提供的煤是劣质煤, 此行为给甲企业造成了 10 万元的经济损失, 该损失应当由王某和乙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1. 无权代理的界定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提示

注意滥用代理权与无权代理的区别。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1)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 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有三种例外情形:

1) 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视为同意, 即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委托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超越代理权的法律行为, 可以认定有效。

3)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 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即“表见代理”)。

【举例】甲授权 A 买入设备(授权价格不能超过 100 万元), A 作为代理人, 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了 120 万元的买卖合同, 属于无权代理。如果甲知道后表示同意, 则 A 的代理行为视为有权代理。

(2)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相关链接 1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 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相关链接 2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例题 1-14】下列代理行为中, 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A. 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